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1-051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正杲先生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大厦 1 号 37 层 1 号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6	4	2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85,603	103,077,603	8,000	3,737,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3.0858%	73.0801%	0.0057%	2.6499%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790%	73.3733%	0.0057%	2.66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选举吴正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1.02:	选举林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1.03:	选举张仕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1.04:	选举李曼卿为公司第四	103,077,603	99.9922%	-	-	-	-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郑文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1.06:	选举易定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2.01:	选举谭巧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2.02:	选举李兴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2.03:	选举孟国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095,603	100.0097%	-	-	-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01:	选举易晓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3.02:	选举陈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077,603	99.9922%	-	-	-	-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4.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3,085,603	100%	0	0.00%	0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085,603	100%	0	0.00%	0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6.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085,603	100%	0	0.00%	0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7.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085,603	1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选举吴正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1.02:	选举林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1.03:	选举张仕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1.04:	选举李曼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1.05:	选举郑文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1.06:	选举易定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2.01:	选举谭巧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2.02:	选举李兴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29,548	99.7860%	-	-	-	-
2.03:	选举孟国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47,548	100.2676%	-	-	-	-
4.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737,548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龚若舟律师和孙丽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